

宁夏开放大学

宁开大教函〔2025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历信息 勘误处理方案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及校内相关部门：

为规范成人教育学历信息勘误管理，现将《宁夏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历信息勘误处理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历信息勘误处理方案

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

2025年10月17日

远程教育处

宁夏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历信息勘误处理 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方案实施依据

《宁夏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历信息勘误处理方案》政策依据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：

在籍期间变更身份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）可由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修改，学信网保留原信息。

毕业后变更身份信息（无论因何种原因），属于户籍变更而非学历注册错误，学校及学信网不再受理信息变更申请，学历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得修改。

二、可受理的学历勘误范围

1. 仅限在籍期间发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与学校学历档案中原始记录不相符的（需提供公安部门证明材料）；

2. 学信网学历信息中需要补充登记原 15 位身份证号码后重新认证学历的；

3. 学信网学历照片需补充上报或照片与毕业证不相符的（2001 年后毕业需提供同版电子照）。

三、不予受理的情形

1. 毕业后变更身份信息（无论因何种原因），属于户籍

变更而非学历注册错误的；

2. 报考、毕业时主观填错、材料造假的；
3. 提交勘误信息材料涉嫌造假或材料模糊的。

四、学历勘误办理流程

（一）材料准备

1. 申请人提交手写勘误申请书，身份证正、反面彩印，毕业证书彩印，户口本信息，户籍变更证明（含在校期间身份信息证明），以及能够证明学历相关信息的表册、证件等。学历照片补充上报及勘误的，需提供 JPG 格式，480*640 像素、10-40KB 的同版电子照片。

2. 学校档案室调取的录取名册、学籍表、毕业生登记表、成绩单（加盖档案章），以及考务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成绩证明材料。

3. 学籍管理部门通过学信网“监测预警”平台做人像比对的证明材料。

4. 学籍管理部门撰写学历信息勘误申请报告，完成勘误信息情况汇总表。

5. 学籍管理部门将纸质材料逐页制作成（JPG 格式，100KB-2MB，命名清晰）电子材料，备上传学信网审核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学籍管理部门审核：核实提交材料及原始档案记录的真实性，完整性，确保材料逻辑关系明晰，说服力强。

学籍管理部门填制《宁夏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历信息勘误处理意见单》（见附表）备案。

省级审核：通过教育部学信网上传学历勘误信息及电子材料，待审核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学历信息勘误流程约在 15 日内完成，节假日顺延。

2. 学历照片补充上报及勘误的，学校可直接同意处理，无需省级审批。

3. 信息勘误后如需换发毕业证书的，收回原证书按照办理毕业证书流程处理，并做学信网在线标注。

4. 毕业后发生身份信息变更的学历信息查询方法

学生本人使用学历注册时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注册学信网账号，若实名验证不通过，进入“人工审核”流程，上传以下材料：现使用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；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原件（需明确新旧姓名/身份证号的关联）；手持身份证及变更证明的照片（按学信网要求拍摄）。

审核通常需 3 个工作日，通过后可查询并下载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方案由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

宁夏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历信息勘误处理意见单

[illegible]